

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资实(2025)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校内相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管理细则》，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

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实验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确保师生员工人身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工设〔202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拟进入校内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教职工、学生、临聘合同人员、外来人员等。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应的安全准入培训，通过考核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准入资格到期或被取消的，须重新参加准入培训与考核，通过考核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再次进入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是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估实验室安全教育成效的重要手段，也是辨识和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基础，各级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的组织者和实验室使用者应严肃、如实记录留痕，

并归档保存。

第四条 特种设备、辐射设备、剧毒化学品等特殊岗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必须接受相关培训和考核，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审、复检等专项活动。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到与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进行实验活动的，除参加学校三级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外，还须严格遵循对方相关的安全准入规定。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各负其责。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各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负责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系统。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负责组织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负责组织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各实验室开展实验室级安全准入培训及考核。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落实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制度；负责根据危险源特点、实验操作规程、日常管理要求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组织开展实验室级准

入培训与考核；负责审核进入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的准入资格。

第十条 在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及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应当熟悉并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要求主动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完成规定的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内容如下：

- (一)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
- (三) 实验室安全通识和典型案例教育；
- (四)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 (五) 依据实验室分级分类要求，开展与危险源特性相关的安全知识、实操技能、应急演练等专业安全培训；
- (六) 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与本实验室特点相关的安全知识及要求。

其中，第（一）（二）（三）项涉及的准入培训内容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制定，通过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系统，以及校级实验室安全线下培训活动，进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第（四）（五）项涉及的准入培训内容由各二级单位制定，具体培训形式由各二级

单位自行确定；第（六）项涉及的准入培训内容由各实验室制定，具体培训形式由各实验室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根据对应的不同类别人员实施准入培训与考核：

（一）第一类人员

1. 人员组成：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相关管理人员。

2. 培训内容：需学习和考核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

3. 培训时长：第一年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准入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

4. 考核形式：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通过后可获得《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考试不限次数，在考试时间内达到合格即可。

（二）第二类人员

1. 人员组成：各二级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专（兼）职安全员。

2. 培训内容：需学习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如需进入具体某个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在进入该实验室前，还需学习对应该实验室的第十一条第（六）项内容。

3. 培训时长：第一年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准入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

4. 考核形式：参加由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通过后可获得《合格证》。考试不限次数，在考试时间内达到合格即可。

（三）第三类人员

1. 人员组成：各二级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具体包括：在职在岗的全体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全体在站博士后、全体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上述人员中，如在其工作或学习中不涉及任何实验活动，经二级单位确认后，可不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

2. 培训内容：需学习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实验室负责人还应根据需要，对进入其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教职工或学生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加强型培训。

3. 培训时长：一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第一年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准入培训，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二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第一年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准入培训，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4 学时，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三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第一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准入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四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第一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准入培训，之后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

4. 考核形式：参加由二级单位以及所在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通过后可获得《合格证》。考试不限次数，在考试时间内达到合格即可。

(四) 第四类人员

1. 人员组成：因来校短期讲学、进修、研修、合作、学习或被短期聘用等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外人员，以及非第一类和第二类人员但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其他人员。

2. 培训内容：需学习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内容。

3. 培训时长：第一年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准入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

4. 考核形式：参加由所在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通过后可获得《合格证》。考试不限次数，在考试时间内达到合格即可。

第十三条 涉及多重身份的人员，按最高标准实施准入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实验室违规总分累计达 6 分及以上，或发生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实验室，按最高标准重新实施准入培训和考核。

第十五条 因参观、交流、安全检查、临时事项、临时用工等不直接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无需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但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本实验室工作人员或由本单位安全员全程陪同，并做好进入实验室前的安全风险告知和指引。

第十六条 实验室须在显著位置公示有效期内的《合格证》，并实时更新；过期证件须立即撤除。严禁任何未取得有效《合格证》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教学活动。一经查实，学校即对责任单位及实验室予以记分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本细则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按学校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事故调查时，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系统”及学院、实验室级实验室准入培训档案资料作为相应调查证据，供调查人员核查验证。

第十八条 涉及保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以及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中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在遵守本细则的同时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